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5-023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6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应表决的董事14人,实际表决的董事14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对建安民航启鑫基金增加出资及其要素变更的议案》。

同意调整后的安徽建安民航启鑫数字信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案,并更名为安徽国元建安启鑫兴桂数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实际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不超过3.5亿元。

鉴于公司大股东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安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亳州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亳州产业升级基金有限公司是该事项的出资人之一,建安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胡启胜先生同时担任本公司董事,该事项构成公司与关联人的共同投资,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胡启胜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2025年6月1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均全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安徽建安民航启鑫数字信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详见2025年6月1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4.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5-024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安徽建安民航启鑫数字信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全资子公司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股权)发起设立安徽建安民航启鑫数字信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安民航启鑫基金)概述

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安徽建安民航启鑫数字信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元股权作为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不超过3亿元,联合其他投资人共同发起设立安徽建安民航启鑫数字信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公告见2025年1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2.日前,建安民航启鑫基金各合伙人签订了《安徽建安民航启鑫数字信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建安民航启鑫基金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并取得了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3.由于建安民航启鑫基金原定的有限合伙人安徽民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因自身原因退出建安民航启鑫基金出资,建安民航启鑫基金拟引入新有限合伙人广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引导基金),基金总认缴规模保持10亿元不变(其中,国元股权出资规模由不超过3亿元变更为不超过3.5亿元),并协商修改交易协议中合伙人名单、认缴出资额、基金名称(拟变更为安徽国元建安启鑫兴桂数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实际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国元建安启鑫基金)等内容。变更后的国元建安启鑫基金基本情况及交易协议主要内容详见本公告“二、国元建安启鑫基金的进展情况”。

4.亳州产业升级基金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三大股东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安集团)全资子公司亳州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2025年3月末,建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05%。建安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胡启胜先生同时担任本公司董事。国元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亳州产业升级基金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系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5.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建安民航启鑫基金增加出资及其要素变更的议案》,关联董事胡启胜先生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以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该议案。本次交易不需股东会审议。

上述会议召开前,公司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6.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国元建安启鑫基金的进展情况

(一)变更后的国元建安启鑫基金基本情况及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基金名称:安徽国元建安启鑫兴桂数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实际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2.注册地址:安徽省亳州市亳州芜湖现代产业园合欢路88号亳芜2.5产业园201-202室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制

4.基金类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5.基金规模:总规模拟定为10亿元人民币(后期在满足法律法规、自律规定的前提下可酌情扩大募集规模)

6.基金出资:全部为货币出资,国元股权以自有资金出资不超过3.5亿元,不超过占比35%,作为普通合伙人,基金各合伙人拟认缴出资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机构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50亿元	35
2	有限合伙人	安徽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亿元	30
3	有限合伙人	亳州产业升级基金有限公司	2.00亿元	20
4	有限合伙人	广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50亿元	15
合计			10.00亿元	100.00

各合伙人认缴的有限合伙出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计划分四期出资,每期出资比例为25%,在前一批次资金的70%以上已用于投资后,可开启下一批次缴款。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8.基金管理人: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9.存续期:基金存续期为7年,其中投资期4年,退出期3年,存续期届满经基金合伙人会议批准可延长2次,每次不超过1年。基金总存续期不得超过安徽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存续期。

10.投资决策: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基金投资、退出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计划由5名委员构成,其中国元股权委派3名委员,亳州产业升级基金有限公司委派1名委员,1名外部委员经合伙人会议审议后选聘。所表决的事项获4/5或以上委员同意后方为通过。另由安徽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广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各委派1名观察员。观察员列席投委会会议,不参与表决,在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召开前对拟投资决策事项进行审查,审查未通过则不得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该事项。

11.投资方式:以直接股权投资方式投向非上市公司股权,同时可参与定向增发。

12.投资方向:基金主要投资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及其上下游,重点关注新型显示、智能终端、工业互联网、5G/6G、云计算和大数据、量子科技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点产业领域,及其材料、设备等产业链上下游相关领域。为免疑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领域系指集成电路、新型显示、智能终端、工业互联网、5G/6G、空天信息、云计算和大数据、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量子科技等重点领域及其材料、设备等产业链上下游。

13.基金管理费:基准管理费以年度为单位,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不满一年的以实际天数除以365天计算。投资期内,管理费的计算基数(“基数”)为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管理费=基数×2%/年,期间实缴出资额发生变化的,分段计算后加总;退出期内,基数为截至每个管理费支付日基金在尚未退出项目的投资本金,管理费=基数×1%/年,期间尚未退出的投资本金发生变化的,分段计算后加总;延长期、清算期间不收取管理费。

14.基金收益分配:投资收益先按照基金各出资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各出资人,直至各出资人收回全部实缴出资以及按年化6.5%单利所计算得到的收益部分;超过前述部分的剩余收益,80%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即国元股权)。

15.违约责任:任何一方未能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做出虚假或不准确的陈述、保证,或违反其所作承诺的,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相对违约责任。

16.协议生效:国元建安启鑫基金合同(即合伙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署生效。上述协议主要内容最终以正式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

(二)变更后的国元建安启鑫基金合伙人基本情况

亳州产业升级基金有限公司、安徽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详见2025年1月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安徽建安民航启鑫数字信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广西引导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广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82号广西财政综合楼10楼

法定代表人:曹满砚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发起设立或配合发起设立基金;参与或增资基金;直接股权(或有限合伙)投资;资产管理、咨询;稳健型金融产品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持股比例100%

实际控制人: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该项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

四、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无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五、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旨在以资本为纽带,发挥基金市场化功能,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及其上下游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通过基金投资招引上下游产业、做大产业链、培育产业生态。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交易对手方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本次交易主要面临以下风险:一是基金的运营风险、经营环境风险和退出风险,国元股权将严格把控基金投资方向,做好风险防控。二是国元建安启鑫基金各出资人尚未签署变更后的相关正式协议,本次交易事项中的交易方及交易金额可能发生变动的风险。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在今后的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后续进展情况。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此次交易外,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亳州产业升级基金有限公司(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1.85亿元。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对建安民航启鑫基金增加出资及其要素变更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发表如下意见:1.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也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元股权正在积极推进国元建安启鑫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公司将根据该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4.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5-042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2转债
转债代码:113683　转债简称:伟24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90,000	90,000	2025年6月19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0,000股,并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国浩律师出具了《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9)。

(二)2025年4月26日,公司披露了《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1),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自公告之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议案提出的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条“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情形,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或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鉴于本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90,000股,回购价格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1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9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6,168,0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292806),并向中登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上述限制性股票将于2025年6月19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258,000	-90,000	6,168,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98,390,119	0	1,698,390,119
股份合计	1,704,648,119	-90,000	1,704,558,119

注:以上股本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安排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5-043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2转债
转债代码:113683　转债简称:伟24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伟22转债” 调整前转股价格为27.27元/股;“伟24转债” 调整前转股价格为17.55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伟22转债” 调整后转股价格为27.27元/股;“伟24转债” 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7.55元/股

● 因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伟22转债”和“伟24转债”转股价格不变。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伟22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52号文核准,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公开发行1,47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7,700万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20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47,7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伟22转债”,债券代码“113652”。“伟22转债”的存续时间为2022年7月22日至2028年7月21日,转股期限为2023年1月30日至2028年7月21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2.8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7.27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完成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043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自2023年7月5日起,“伟22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2.85元/股调整为32.7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伟22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1)。

2、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3年7月14日起,“伟22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2.71元/股调整为32.5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5)。

3、因“伟22转债”实施修正条款,自2024年6月4日起,“伟22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2.56元/股调整为28.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 “伟22转债” 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8)。

4、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4年6月24日起,“伟22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8.00元/股调整为27.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3)。

5、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5年6月6日起,“伟22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7.75元/股调整为27.2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9)。

(二)“伟24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267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285.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8,500.00万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46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28,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4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伟24转债”,债券代码“113683”。“伟24转债”的存续时间为2024年3月28日至2030年3月27日,转股期限为2024年10月8日至2030年3月2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8.28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7.55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4年6月24日起,“伟24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28元/股调整为18.0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3)。

2、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5年6月6日起,“伟24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03元/股调整为17.5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9)。

二、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90,000股,回购价格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9)。

根据《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在“伟22转债”和“伟24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

因此,“伟22转债”和“伟24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目前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合计90,000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6月19日完成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258,000	-90,000	6,168,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98,390,119	0	1,698,390,119
股份合计	1,704,648,119	-90,000	1,704,558,119

注:以上股本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三、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具体转股价格调整办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因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90,000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为:

P1=(P0+A×k)/(1+k)

其中,A=8.33元/股,k≈-0.00528%

经计算并四舍五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伟22转债”和“伟24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仍分别为27.27元/股和17.55元/股。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5-026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56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23	2025/6/24	2025/6/2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2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6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并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36,458,19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112,740股,实际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134,345,45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5,233,455.36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因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故公司流通股份不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34,345,456×0.56)÷136,458,196≈0.5513元/股

综上,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5513)÷(1+0)元/股=前收盘价格-0.5513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23	2025/6/24	2025/6/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广州英斯盛拓企业管理中心、广州英斯信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叶逢光、广州天航飞拓企业管理中心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56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5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4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或委托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3682249-8029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5-027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9.45元/股(含)。

● 股份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2025年6月24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股(含),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及2024年8月8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5)。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6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根据《回购报告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回购股份数量测算的具体情况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9.45元/股(含),根据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测算的回购股份数量由1,000,000股至2,000,000股调整为1,011,122股至2,022,244股。具体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因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故公司流通股份不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34,345,456×0.56)÷136,458,196≈0.5513元/股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50.00-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50.00-0.5513)÷(1+0)元/股≈49.45元/股(含)(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以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11,122股(含)至2,022,244股(含),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36,458,196股的比例为0.7410%至1.4820%。具体的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